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编

现行 汽车市场管理 法规汇编

■ 法律出版社



现行汽车市场管理 法规汇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市场监督管理司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汽车市场管理法规汇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
管理司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9

ISBN 7-5036-2205-9

I. 现… II. 国… III. 汽车—商品流通—市场管理—法规
—中国—汇编 IV. D922.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052 号

现行汽车市场管理法规汇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80 千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05-9/D·1831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世纪末,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非常关键的时期。到2000年,要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这个宏伟的战略目标,就必须相应的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汽车市场是整个市场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当前,在汽车市场发展过程中,地方封锁、非法拼装汽车、走私贩私、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大量存在,所以,需要我们对汽车市场加强监督管理,以形成竞争有序、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汽车市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其中一项重要职能就是主管生产资料的市场监督管理。因此,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对汽车市场的有效监督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满足广大市场管理干部学习和执法的需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编辑了《现行汽车市场管理法规汇编》一书。书中收集的内容主要是近年来由国家和中央有关部、委、署、局制定的有关汽车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全国历年来经批准的小轿车经营单位名单。法律、法规和规章收集截止时间为1997年7月。该书不仅是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执法的工具书,也是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汽车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必备的法律资料书籍,又是法律、经济理论工作者研究汽车市场或从事汽车市场有关活动的重要

参考书。

本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赵凤悟司长,谢林、宁望鲁副司长组织编辑。参加编辑的有郭凤鸣、柳晓同志。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7 月

目 录

第 一 编 汽车市场管理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 (3)
国发〔1994〕17号 1994年3月12日
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工业项目
管理意见的通知 (15)
国发〔1997〕24号 1997年7月11日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8)
国办发〔1985〕65号 1985年9月11日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请
示的通知 (20)
国办发〔1989〕3号 1989年1月5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轿车价外税费政策的通知 (24)
1994年1月29日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5)
工商市字〔1988〕第169号 1988年8月15日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机械工业
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
于贯彻实施《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
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工商公字[1996]第 241 号 1996 年 8 月 21 日

8.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
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
暂行规定 (32)

经机[1986]第 560 号 1986 年 9 月 16 日

9. 物资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全国老旧汽
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公安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关
于重申老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7)

物机字[1992]109 号 1992 年 5 月 26 日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司关于加强汽车交易验证盖
章管理工作的通知 (39)

工商市字[1992]第 11 号 1992 年 5 月 26 日

11. 海关总署对回国服务的留学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管理
办法 (41)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市场管理司关于经营汽
车业务的审批办法 (43)

1989 年 7 月 28 日

第 二 编

进口汽车管理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加强汽车进口管理的通知 (51)

国发[1985]123 号 1985 年 10 月 15 日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轿车进口的通知 (55)

国发[1987]97 号 1987 年 10 月 31 日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58)

国办发[1993]55 号 1993 年 8 月 30 日

4.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公发[1993]7号 1993年9月18日
5.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6)
署调[1993]1383号 1993年11月2日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增设罚没走私汽车销售单位的通知 (68)
工商市字[1993]第350号 1993年11月20日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增设罚没走私汽车销售单位的复函 (69)
工商市函字[1994]第41号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确定上海机动车拍卖中心等企业为缉私罚没车辆拍卖试点单位的通知 (70)
工商市字[1996]第407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关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轿车审批管理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71)
国办发[1990]62号 1990年10月26日
10.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汽车牌证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75)
公通字[1993]103号 1993年11月4日
11. 公安部关于严格审查进口汽车申领牌证手续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77)
公明发[1993]2074号 1993年9月4日
12. 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部、海关

- 总署、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印发《关于境外
退役汽车运回国内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79)
财外字[1990]第 799 号 1990 年 9 月 12 日
13. 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商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进口
机动车辆及公私用物品管理年限等问题的通知 (81)
署临二[1992]1276 号 1992 年 8 月 21 日
14.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对从事进口
旧汽车翻新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海关监管问题
的通知 (84)
署临一[1993]1162 号 1993 年 8 月 3 日
15. 国务院关税委、海关总署、国家机电办关于特种机动车
辆进口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87)
1994 年 6 月 16 日
16. 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各种汽车及关键件、零部件进口管
理的通知 (88)
1995 年 4 月 24 日
17. 海关总署关于下达《关于进口汽车零件、部件试行定点
报关、征税的规定》的通知 (90)
署税字[1991]第 820 号
18. 海关总署关于《关于进口汽车零件、部件试行定点报关、
征税的规定》的补充通知 (92)
署税[1991]1847 号
19. 海关总署关于增加进口汽车零件、部件定点报关口岸的
通知 (94)
署税[1992]1353 号
20. 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公布国家批
准进口汽车车身和摩托车发动机生产配套装车的企业及
车型名录的通知 (95)
机汽计[1996]141 号 1996 年 9 月 27 日

第三编

综合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9)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6)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6)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3)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5)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89)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7. 广告管理条例 (198)
国务院国发[1987]94号文件发布 1987年10月26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2)

-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11)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0.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223)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于1993年10月7日公布,1994年1月起执行
11.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228)
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于1994年1月12日发布
12. 外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 (237)
外经贸管发[1995]第220号 1995年4月3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39)
1993年12月12日国函[1993]174号批准,同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46)
国税发[1993]157号 1993年12月28日

第四编

1-11批小轿车经营单位名单

1.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59)
计工二[1989]279号 1989年3月16日
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小轿车销售管理的补充实施办法》的通知 (262)
计工二[1989]857号 1987年7月14日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增加小轿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264)

- 工商市字[1989]294号 1989年10月26日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四
批全国小轿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266)
- 工商市字[1990]91号 1990年4月7日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五
批全国小轿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268)
- 工商市字[1990]428号 1990年12月31日
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六
批全国小轿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274)
- 工商市字[1991]332号 1991年9月28日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七
批全国小轿车经营单位的通知 (283)
- 工商市字[1992]329号 1992年10月8日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小轿
车生产厂经销网点的通知 (287)
- 工商市字[1993]235号 1993年8月12日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小轿
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点的通知 (294)
- 工商市字[1994]244号 1994年9月6日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小轿
车生产企业销售网点的通知 (302)
- 工商市字[1995]324号 1995年12月12日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公布小轿车生
产企业销售网点的通知 (313)
- 工商市字[1997]第31号 1997年1月28日

第一编

汽车市场管理文件

国务院 关于印发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贸委、机械部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汽车工业是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新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我国的汽车工业正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其现状难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尽快解决散乱问题，实现规模经济，促进产业结构合理化，进一步增强企业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技术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国家制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势在必行。通过实施《汽车工业产业政策》，使我国汽车工业在本世纪末打下坚实的基础，力争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带动其他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汽车工业产业政策》的基本原则，抓紧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尽快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避免出现新的“汽车热”，促进我国汽车工业健康发展。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九日)

为把我国汽车工业(含摩托车工业,下同)尽快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变目前投资分散、生产规模过小、产品落后的状况,增强企业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装备水平,促进产业组织的合理化,实现规模经济,特制定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通过本产业政策的实施,使我国汽车工业在本世纪末打下坚实的基础,再经过两个五年计划,到2010年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并带动其他相关产业迅速发展。

第一章 政策目标 and 产品发展重点

第一条 国家引导汽车工业企业充分运用国内外资金,努力扩展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采取大批量多品种生产方式发展。2000年汽车总产量要满足国内市场90%以上的需要,轿车产量要达到总产量一半以上,并基本满足进入家庭的需要;摩托车产量基本满足国内需要,并有一定数量出口。

第二条 国家将促进汽车工业投资的集中和产业和重组,重点解决生产厂点多、投资分散;审批项目乱;重复引进低水平产品;定点厂建设及国产化速度慢(即散、乱、低、慢)的问题。其分期目标是:在“八五”期间,重点扶植国家已批准的整车和零部件项目尽快建成投产,为下一步加快发展我国汽车工业创造条件;在本世纪内,支持2-3家汽车生产企业(企业集团)迅速成长为具有相当实力的大型企业,6-7家汽车生产企业(企业集团)成为国内的骨干企业,8-10家

摩托车生产企业成为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重点企业。初步确立少厂点、大批量生产体制和少数大型企业间有序竞争的市场结构,使同一类(按 QC/T59-93 行业标准分类)汽车产品产量居国内前三家企业的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与此同时,引导大型企业与骨干企业实行“强强联合”,在 2010 年以前形成 3-4 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和 3-4 家大型摩托车企业集团,实现自主开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自主发展,参与国际竞争。

第三条 产品发展重点

1. 汽车零部件:轿车关键零部件
2. 载客车(M类):经济型轿车、大中型客车专用底盘
3. 载货车(N类):专用汽车、新型发动机
4. 摩托车(L类):发动机
5. 工艺装备:模具
6. 基础件:铸、锻毛坯件

第二章 产品认证

第四条 国家依法对汽车产品(含摩托车)的安全、污染控制和节能实施管理。

第五条 国家依据技术法规对汽车产品(含摩托车)实施国际上通行的认证制度,未经认证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

第六条 汽车工业必须按照“汽车产品型式认证制度”的要求,提出认证申请。负责实施汽车产品认证的机构向认证合格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发布目录,公安部门据此办理新车注册。

第七条 汽车工业企业对认证合格后的产品,因设计、制造出现的问题仍负有全部责任。